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(02)23979746  
承辦人：蔡承芳  
電話：(02)23979298#509  
E-Mail：tsaicf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3302634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積極鼓勵公務同仁勇於任事、創新服務，各機關執行重大專案著有績效者，得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規定核予獎勵，請查照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3月23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45392號函（計達）送修正旨揭要點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